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217號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債 務 人 奕南工程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藍日福

一、債務人奕南工程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柒佰陸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五七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如對債務人奕南工程有限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藍日福給付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且依聲請狀所述事實理由，本件債務人奕南工程有限公司係邀同藍日福為一般保證人向債權人辦理汽車貸款，原積欠新台幣(下同)211,036元及其中189,768元自民國114年9月25日起計算之利息，違約金。債權人業已對債務人奕南工程有限公司、藍日福就前述債權金額211,036元及其中189,768元自民國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違約金，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800元、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1,000元，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1,200元，違約金之計付以三個月為限部分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並經本院以114年度司促字第19576號支付命令裁定確定。本件係聲請人就前案漏未請求之利息部分，另行對本件

01 債務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併此說明。
0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06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

07 附記：

-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十五日內，提出『債權人其他
★二、債權人應於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最新
可供送達之地址（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
登記現戶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欄、個
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
核發確定證明書）
-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
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
勿庸另行聲請。
-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
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
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
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